

海南省物价局 文件 海南省教育厅

琼价费管〔2018〕303号

海南省物价局 海南省教育厅 关于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收费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：

根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国家发改委《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价格〔2005〕309号）和《海南省定价目录》（琼价综合〔2018〕77号）等规定，结合你院成本测算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就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费标准

（一）健康管理、老年保健与管理、旅游管理专业学费标准：
8600元/生·学年。

（二）食品质量与安全、食品营养与检测专业学费标准：7600

元/生·学年。

二、学生住宿费标准

学生住宿费标准为 1200 元/生·学年。

三、学校应严格按照学费、住宿费标准收费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。学费、住宿费应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学校要不断完善学生奖助政策，除政府给予的奖助学金外，要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相关规定进行学费减免。

学费住宿费退费应严格按照《海南省民办高校学生退（转）学退费办法》（琼教计〔2008〕158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学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专业设置、学费标准及住宿费标准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和学生家长监督。

五、上述收费标准自 2018 年秋季入学起试行 3 年，期满后根据收支情况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